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包括藝術品)銷售，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2021年業績報告**」)所披露，作為主要業務一部分，本集團持有列作「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高收益債券投資(「**債券投資**」)，金額約為1,220,000,000港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債券投資表現受到高收益債券市場欠佳及反覆波動的不利影響。期內，就債券投資而言，本集團預計將錄得利息收入約48,100,000港元、出售及贖回債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4,900,000港元，以及債券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55,900,000港元(按債券投資於2021年9月30日之市價計算)。上述各項之淨影響為虧損約212,7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債券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乃會計虧損而已，對本集團並無即時現金流量影響。

誠如2021年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完成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番禺之物業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1,570,000,000元(相等於約1,880,000,000港元)。該現金出售已大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預期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產生龐大收益淨額。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對債券投資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僅給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參考。本公司將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中期業績刊發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21年10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羅博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之概約匯率為依據。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進行兌換。